

证券代码：838832

证券简称：元亨利

主办券商：爱建证券

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发布了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补发）》的公告，（公告编号 2019-026），披露了近期公司的以下六项涉及诉讼进展事项：

诉讼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(2018)豫 0105 民初 26974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；

诉讼二：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豫 10 民终 270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；

诉讼三：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豫 16 民终 457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；

诉讼四：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豫 0191 民初 782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；

诉讼五：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(2018)豫 0103 民初 584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；

诉讼六：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(2018)豫 0102 民初 451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由于相关经办人员工作疏忽，导致该事项未及时通知董事会及主办券商，且未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相关规定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披露。在发现上述事项后，经主办券商督导，公司补充披露了上述诉讼案件的公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7）。公司对上述诉讼事项未及时披露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及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信息披露负责人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8日